

市井法案

凌晨,的哥秦师傅在某小区门口载了一名男子上车,秦师傅闻到乘客身上有酒味。乘客自称姓周,说是开车到小区附近吃饭,车停在小区车库,准备第二天再到那里取车。而后,在周先生的提议下,秦师傅决定以150元的代驾费,为周先生将他的车开回家。

秦师傅很少开自动挡车,开高档车也是头一回。按照周先生的指点,秦师傅打燃发动机,缓缓驶出停车位十几米远。由于秦师傅没系安全带,报警声响起,秦师傅连忙伸手找安全带。可能是因为紧张,他在系安全带时脚踩到了哪里,手也不知道碰了哪个按键。突然,车抖动两下,熄火了,想再次发动却打不燃。周先生见状,

也来试了试。一阵嗞嗞声过后,发动机再也不工作了。只能找来拖车,将车拖到4S店。

经检查,该车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动机抱死,需要解锁,这就产生一些辅材费用,大概3万余元。车主要先垫付,修理店才打开锁。如果检查出发动机坏了,还要更多钱。周先生称,车一直放在维修店,等待秦师傅交钱。秦师傅觉得憋屈,才开了几步车就坏了,他该不该负责?

【点评嘉宾】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夏凌

所谓的抱死是指一些比较高档的车具有的防盗功能。若有不当操作,发动机、方向盘或

者轮胎会自动抱死。抱死后,有的需要密码锁打开,有的需要拖到修理厂解开,更有的甚至要返回原厂重新解密和设置密码。

在这个案件中,周先生和秦师傅事先达成了口头协议,即形成了代驾合同。法律上,除了病理性醉酒外,不管对方是否喝酒,都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也就是说,周先生和秦师傅的代驾合同有效。代驾合同一旦形成,代驾者就承担从开车到停车这一期间保证车内人、财物和第三方安全。而车主方面,也应当将车辆情况交代清楚,避免不必要的情况发生。因此,仅仅从这个案件来说,如果不是车自身有毛病,秦师傅必须承担大部分责任,车主周先生则需承担小部分责任。

目前,代驾市场需求大却未形成全面规范,车主最好通过有资质的公司找正规代驾司机,出租车司机也不应随意提供代驾服务。傅嘉蓉

生活中的法

李丽出生农村,家境贫穷,父母离异,由母亲一手带大。她过怕了缺衣少食的日子,认为一定得找个家境富裕的人嫁了,才能彻底改变自己的人生。公司酒会上,李丽认识了老板的儿子邓伟并主动展开追求。交往中,李丽得知,邓家不能接受单亲家庭长大的女孩,认为她们性格孤僻,不好相处。李丽遂对邓伟谎称自己父母早亡,是姑姑带大的。

李丽怀孕后如愿嫁入豪门成了全职太太。经人介绍,李丽的老乡周桂香到邓家做“保姆”,这“保姆”实际就是李丽亲妈。可城里阔少邓伟与周桂香这个乡下来的保姆的矛盾越来越明显。这天,出生不久的宝宝闹起了肚子十分严重,邓伟埋怨周桂香平时里为了节约,总把垃圾当宝,手上身上全是细菌,才害得孩子生病,说着就要辞退周桂香。周桂香死活不愿意离开。争执之中,周桂香被邓伟推下了楼梯,满脸是血。李丽见状,情不自禁地大喊了一声:“妈!”邓伟愣住了:“李丽,你不是父母双亡吗,哪里来的妈呢?”李丽哭着说:“她就是我的亲妈,你的丈母娘。”经法医鉴定,周桂香构成了轻伤。邓伟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邓伟记恨周桂香,把周桂香撵回了老家不说,还不让李丽回去探望,甚至平日发现了李丽和母亲通电话,他都会不满甚至发火。

几年过去了,周桂香也七十多岁了,一个人孤苦伶仃地在老家生活,一次不小心摔倒之后更是重病卧床不起。周桂香得不到女儿的照顾,心中又挂念着外孙,病情日益加重。老人只希望有生之年,能再能见李丽和外孙。

因为怕邓伟起疑,李丽也没敢带上周桂香心心念念的小外孙,找了个借口背着邓伟偷偷跑回乡下家中看望重病的妈妈。刚到家邓伟就突然打来电话让她赶紧回家,李丽怕被揭穿,忙不迭地塞给老人一笔钱让她自己保重,之后便连夜坐火车回家。李丽当晚走得匆忙,也忘了和邻居打个招呼,让他们晚上去帮周桂香生火热炕做饭。结果第二天一早,乡亲们发现老太死在了自个的土屋里,法医鉴定认为,死者年老体弱,当晚天气骤降,判断老人的死亡原因为冻死。

得知母亲被冻死,李丽主动向公安局自首。李丽的行为该如何认定,是否触犯了我国刑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李丽对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母亲周桂香具有法定的抚养义务,却拒不履行,最终致母亲冻死的行为,依法应当认定为遗弃。法院经审判判,李丽犯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郝红颖 (本栏由 CCTV12 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名皆为化名)

专家论道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报道,引发了社会的高度关注。在普通百姓看来,《行政诉讼法》就是维护“民告官”权利的法律。但《行政诉讼法》自1990年实施以来,虽然“民告官”有法可依了,但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却问题不少。这中间有制度设计的原因,也有其他方面的原因,但其中有一点可能往往被忽视、却又是非常重要的,那就是老百姓提起行政诉讼的一个重要原因,可能只是对政府工作的某些“做法”不满,而要一个“说法”;而一些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恰恰不愿意改变“做法”,又更不愿意给一个“说法”,矛盾和纠纷由此产生了。

其实,有时候化解矛盾的办法也很简单,只要你能尊重老百姓的权利,理解老百姓的“想法”,在行政诉讼过程中改变一下“做法”,给老百姓一个“说法”,是可以得到百姓理解的。

给个“说法”,改变“做法”

的。前不久,徐汇区法院行政庭就出现了这样“戏剧化”的一幕——市民老王起诉区规土局不作为,上了法庭,老王发现对面被告席上坐着区规土局局长。庭审中,局长积极答辩,耐心用专业知识向老王释疑。“今天你来应诉,我认你,我的事受到重视,即便输了我也服气。”原本怒气冲冲的老王当庭表示撤诉。本来原告方难免带着情绪上庭,这情绪来自两点——表达诉求渠道不畅,寻求沟通却不受重视。但如果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能够重视老百姓的诉求,理解了老百姓的“想法”,改变了“做法”,积极出庭应诉,与老百姓平等对话,给了老百姓一个“说法”,老百姓的“想法”改变了,矛盾自然也就得到了化解。

孔子说过: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行政诉讼也应当以“无讼”为目标。要做到这一点,完善法律规定,切实维护“民告官”的权利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知情权

律师与案例

胡小姐经猎头公司推荐进入某知名外企工作,与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半的劳动合同。工作了半年,胡小姐接到了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在通知中公司认为胡小姐在应聘时的学历信息显示其为中国人民大学的会计专业毕业,同时拥有北京外国语大学的英语专业学历。但是经过公司多方调查,并到这两所高校查询后并没有找到胡小姐的学历记录。通过其他渠道公司查到胡小姐有一个人民大学的会计专科学历,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学历也是自考学历。同时,胡小姐在应聘书中填写的相关时间也和实际情况不符。公司是在被欺骗的情况下同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因此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接到公司的解除通知后,胡小姐甚是不满,认为自己在工作期间表现良好,得到了同事和上司的认可,应聘书上的内容也完全是按照公司要求填写的,并不存在欺骗,至于时间的错误只是自己笔误。公司同自己解除劳动合同完全是由于公司知道自己怀孕了,不想再继续履行合同。

胡小姐多次找公司协商,均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胡小姐于是找到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在了解了相关情况,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仲裁中,律师表示所谓订立劳动合同中的欺诈是指劳动者向用人单位虚构不存在的事实,或者恶意隐瞒真实事实。在该案中,胡小姐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完全是真实的,而且其提供的内容也是按照公司应聘书中要求填写的,应聘书中并没有对专科还是本科,全日制还是自考做出具体要求。律师收集的证据也能证明公司对胡小姐的真实学历是知情的。因此公司以胡小姐对公司欺骗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是违法的。

仲裁审理认为,公司有权了解劳动者的相关情况,但是其知悉的范围限于其向劳动者询问的内容,劳动者若对公司询问如实告知,则不存在欺诈。本案中胡小姐对于公司的告知不存在欺骗。因此,裁决公司以学历信息虚假解除劳动合同,证据不足,不予支持。

中心律师提醒广大劳动者,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是用人单位的义务,无论劳动



致读者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东广爱基金结惠法律援助专项基金,旨在帮助那些不符合国家法律援助标准但同样贫困的人群维权。申请援助电话:33637300。

者是否关心和询问都应该主动告知劳动者。而用人单位的知情权是一项权利,在用人单位不主动了解的情况下,劳动者不必向用人单位主动说明。张宗法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57110125

问:我哥哥因工死亡获得了10万元的赔偿金,还留下了一处房产,名字是哥哥和嫂子的名字。哥哥死的时候嫂子怀孕4个月,在遗产分割的时候,嫂子提出她腹中的胎儿也有权继承哥哥的遗产,这合法吗?

孙主任:被继承人的父母和妻子均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对其遗产应均等继承,但是妻子怀有身孕,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但是如果一旦胎儿出生时死胎,即无法独立呼吸,那么为胎儿留有的份额将会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继续由其父母和妻子来继承。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5206

23101201010306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新买的商品房,发现墙体开裂,业主该如何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答:对于已经交付使用的房屋只要在保修期限内,开发商有义务维修。开发商不履行维修义务,或在业主正式通知后仍没有上门维修的,业主可找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及造成的损失都应当由开发商承担。

婚姻问答:问:非婚生子女如何报户口?

答:若非婚生子女随母报户口,孩子的母亲可持子女的医学证明、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等,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孩子的出生登记。如果无出生医学证明,孩子的母亲要持派出所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到相关司法部门做亲子鉴定,然后持亲子鉴定书,到派出所申请办理出生登记。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鄂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01710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普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